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办法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必要时应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

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实不能亲自出席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所持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包含本公司在内)兼任独立董事。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3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 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 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的 人士。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制度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可以参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提供的相关培训服务。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条件

-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第九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 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以下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任职"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附属企业"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在公司前五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的人员("重大业务往来"指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 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 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与更换

第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以下机构或个人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一)董事会: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前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求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 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 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 明。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按照《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

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承诺,被提名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 所可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交易 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如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取消 该提案。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任期三年,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续连任不得超过六年。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 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 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 董事职务。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第八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

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上市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四)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在行使上述(一)至(三)项权利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超过二

分之一的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规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 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 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 改等落实情况。
-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

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特别行为规范

- **第二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2 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 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及行使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 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以及结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

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应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于第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 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晰, 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

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 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六章 履职保障

第三十一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当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

时,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给予每位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独立董事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拟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当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 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 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第七章 附则

- **第四十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修订本制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该修改本制度,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 (一)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抵触;
 - (二) 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
 - (三) 公司股东会决定修改本制度。
-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 "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由董事会修订、负责解释,后续修订经董事会审议后生效。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